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常州市芦墅小学校安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常州市芦墅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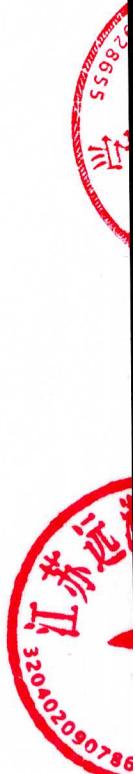
设计人: 江苏远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江苏省建设厅

监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芦墅小学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江苏远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常州市芦墅小学校安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常州市关河路以北，飞龙路以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测绘市场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测绘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测、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图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名称：常州市芦墅小学校安建设工程项目

4.2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总平方案申报、初步设计、建筑施工设计、外场设计、景观绿化设计等设计方案（含设计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含设计概算的修改）以及设计后续服务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4.3 设计内容包括：

4.3.1 规划方案设计：负责本项目规划方案设计并配合完成政府报批；

4.3.2 单体设计：负责本项目单体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完成政府报批，含规划范围内所有地上建筑物、地下建筑物（含人防）的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含桩基）、节能、太阳能、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室内装饰等项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4.3.3 项目景观设计：负责本项目整体景观园林设计及政府报批报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4.3.4 项目小区道路设计：负责本项目内道路方案至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完成政府报批；

4.3.5 综合管线设计：负责本项目综合管线方案至施工图设计并配合报批报审工作。

4.4 设计服务深度、要求及图纸类型

4.4.1 规划设计

1) 设计深度：完成规划方案（含总图）并完成规划审批全套工作；

2) 设计要求：

本项目规划设计需充分集约利用土地，做到规划布局合理、建筑肌理与周边风貌统一；

设计需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土地出让合同及国家、地方要求的现行规范规程等要求，同时满足规划报批阶段各政府审批部门审批要求，配合完成报规报建阶段的各项设计工作（含日照计算、交评、环评、能评、节能、预测绘等）；

4.4.2 单体设计

1) 设计范围：含规划范围内地上、地下建筑物的各专业施工图设计

2) 设计深度

方案设计：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要求，完成项目全套方案设计及深化，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

单体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通过甲方审核后，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现行法规、规范及规程要求，提供完整的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施工图。

深度要求各专业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的图纸文件；

各专业制图要求：制图图例、线型、符号、代号等须符合国家制图规范。提供可编辑的CAD2004 版本电子文件，各种字体不宜超过 5 种，并提供相应的字库文件。其中蓝图最小字高不小于 2.5MM。为方便甲方管理，设计方提供 CAD 图中线型、图层等尽量统一。

成果要求：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的图纸文件、计算书一份及光盘电子文件（含设计计算模型及相关资料）。

配合室外装修等专项深化设计，完成审核，直至盖章出图。

配合各设备专业厂家完成专项深化设计，直至盖章出图。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合同附图及各部分面积指标。

提供采购人内部审核的相关施工图文件且配合采购人完成内部审核。

3) 其他要求：

施工图审查由设计方配合采购人送审，配合采购人取得审图合格证；

该设计团队中成员，每人不得同时承揽三个及三个以上的项目；

各专业设计师组成固定团队，设计进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有特殊原因，应事先通知采购人并经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换；

施工图图纸设计阶段需针对目标成本及限额设计要求，提出成本控制的措施及建议；

本任务书中未提及部分，按照国家、地区相关设计规范具体要求执行。

4.4.3 总图、道路、综合管线施工图设计

- 1) 总平面图设计：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的图纸文件；
- 2) 道路施工图设计：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的图纸文件；
- 3) 综合管线施工图设计：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的图纸文件；需按甲方要求的不同阶段及深度提供管线综合图纸，各阶段管线综合图含但不仅限电气、弱电（通信、有线电视、智能化）、给水、消防、雨水、污水、空调、燃气、景观用水用电平面和竖向标高图，并从经济和实施方面优化各专业管线图。

4.5 景观设计

4.5.1 设计要求：本项目需结合区域特色并结合现状资源，进行具备特定主题的园林园建景观设计。同时设计需因地制宜，与项目整体定位、整体建筑内外部风格统一，符合国家、地区规范规程及相关报批报审要求。

4.5.2 设计深度：具体设计包含项目红线范围内景观概念方案、景观方案、园林园建施工图设计，各阶段设计深度需满足报批深度及国家制度深度要求；

4.6 室内装饰设计

4.6.1 设计范围：包括一个美术室，一个音乐室，一个科学室，一个报告厅，一个会议室及三个行政办公室室内装饰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4.6.2 设计要求：设计需在建筑方案框架内提出合理的内装布置方案，并与建筑方案协同工作，充分利用套内空间，做到动线合理、分区清晰、功能齐全，同时保持与项目整体内外部风格协调统一；材料选用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在满足成本控制要求前提下体现设计风格并凸显项目档次；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地质勘察报告	提交时间：设计前
2、项目批文	提交时间：设计前
3、勘测、设计要求	提交时间：设计前
4、规划红线图（电子文件，含地形图）	提交时间：设计前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周期	有关事项
1	报甲方审核的各类设计文件	8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2	全套方案设计图纸	10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3	全套扩初设计图纸	10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4	全套施工图	土建阶段施工图（建 结水暖电）共 10 份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5	以上全部设计图纸电子文档	2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应与纸质文件 完全一致
6	说明： 1、设计人负责协助发包人确定外立面材料样板及提供安装工艺设计要求说明。设计人除按以上要求提交设计成果外，还应按设计任务书中的图纸送审补充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按照设计各阶段当地各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设计资料文件。 2、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施工图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第七条 费用

7.1 工程设计费：人民币 叁拾贰万元整（大写） （¥ 320000）

7.2 服务费说明：合同价包括要求乙方完成与甲方使用部门的对接、设计成品形成之前的调整修改补充、专业工程的深化、审图过程中协助配合、施工现场服务等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应由乙方支付的规费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7.3 乙方应当在每次提交相应设计成果后，参加相应的提报会，对设计内容向甲方进行充分说明、讲解和解答甲方异议。甲方日常如有疑问的，乙方负责解释、说明。

7.4 上述设计费用中包括该工程设计开始至现场服务完成全过程服务的所有费用。与设计费有关的税和费已包含，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 20%；
- 2、完成扩初设计并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 30%；
- 3、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并经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 40%；
- 4、项目开工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发包人一次性付清余款；
- 5、以上费用不计利息。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的比例支付相应设计费。

9.1.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如发生赶工费具体由双方协商。

9.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9.1.8 甲方应积极主动办理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申报、审批手续。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客、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标准年

9.2.3 乙方对结构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后，单方终止本合同。此时，甲方除有权对全部设计费不予支付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全部损失。

9.2.5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如双方未采用定金形式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该定金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全部损失。

9.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除非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

争议的解决程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有必要，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调解、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甲方需要设计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12.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8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伍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代理机构 壹 份。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智汇谷 9 栋 207 室（运河路 198 号）

经办人： 备案时间 2021 年 4 月 29 日

注：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